

关于对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20 号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科融通 100% 的股份，初步协商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96,946.82 万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。2016 年 6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，终止本次重组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- 1、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时间，决策内容等；
- 2、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、合理性和合规性；
- 3、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，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；
- 4、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、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；
- 5、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，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
者重大遗漏，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；

6、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7 月 8 日